

证券代码：833314

证券简称：中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14	中诚股份	2021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恪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20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和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公司新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7月25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李小年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名商大厦1006室；

电话：0101-51268720；

传真：010-62655836；

邮编：10008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